

审计署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 二、审计署的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7 年部门预算表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及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及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审计署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的规定，于 1983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审计署是国务院 25 个组成部门之一，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4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办发〔2015〕58 号），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国审计工作。依法独立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中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

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决算草案编制，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团体的财务收支。

4. 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国务院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

资金的财务收支。

7. 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对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七）组织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对省级审计机关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省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工作。负责管理派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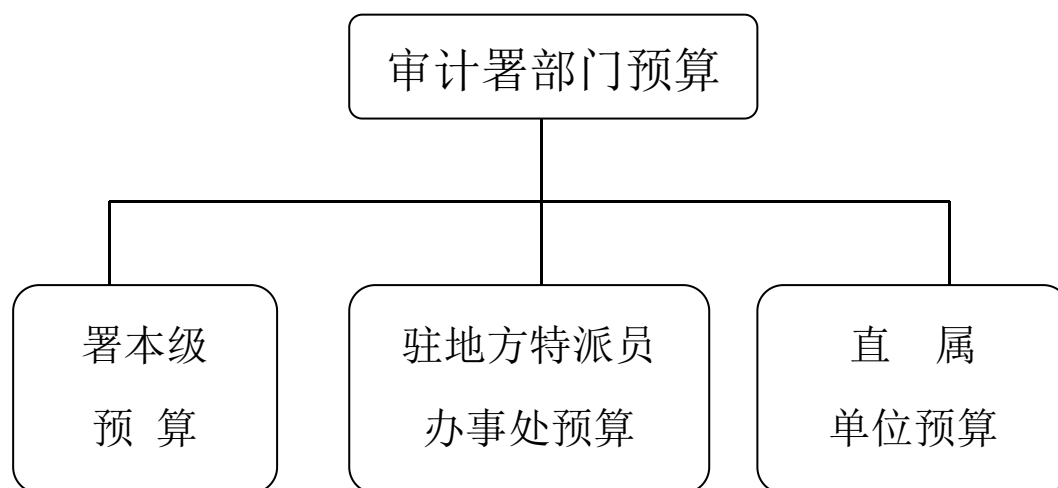
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十一）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署的预算单位构成

审计署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署本级、18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9个直属单位。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虽已于2016年从审计署脱钩，但根据《财政部关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经费支持方式改革的通知（试行）》（财建〔2015〕788号）的规定，中国内审协会脱钩过渡期内（2017年底以前）财政经费预决算均通过审计署报送。因此，审计署2017年部门预算单位中包括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审计署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署本级
2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4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5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7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8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9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10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1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2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3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4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5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6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7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18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9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20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
21	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宣传中心）
22	审计署计算机技术中心
23	中国审计学会
24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5	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
26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27	审计博物馆
28	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及部门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7,766.49	一、本年支出	197,403.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76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1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99.00
		（三）教育支出	5,440.00
二、上年结转	19,637.2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2.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37.24	（五）节能环保支出	2,24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8,666.90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7,403.73	支 出 总 计	197,40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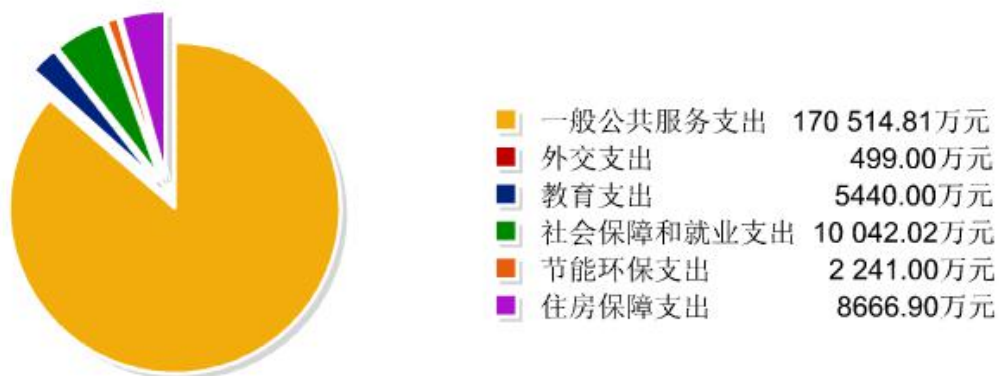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及说明

审计署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了审计署（含署本级、18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9个直属单位，下同）所有的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97 403.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7 766.49万元，上年结转19 637.24万元。

（二）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97 403.73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构成如下图所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审计署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21.13	126,683.13	155,453.47	54,985.26	75,814.21	24,654.00	135,134.47	25,232.34	19%	8,451.34	7%
20108	审计事务	130,121.13	126,583.13	155,353.47	54,985.26	75,714.21	24,654.00	135,034.47	25,232.34	19%	8,451.34	7%
2010801	行政运行	53,182.29	53,182.29	52,980.86	52,980.86	-	-	52,980.86	-201.43	0%	-201.43	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5.40	9,157.40	14,708.85	-	14,708.85	-	13,708.85	4,543.45	45%	4,551.45	50%
2010803	机关服务	529.44	529.44	544.50	544.50	-	-	544.50	15.06	3%	15.06	3%
2010804	审计业务	53,425.51	53,425.51	57,504.00	-	32,850.00	24,654.00	57,504.00	4,078.49	8%	4,078.49	8%
2010805	审计管理	8,934.25	8,934.25	8,836.36	-	8,836.36	-	8,836.36	-97.89	-1%	-97.89	-1%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530.00	-	19,319.00	-	19,319.00	-	-	16,789.00	664%	-	-
2010850	事业运行	1,354.24	1,354.24	1,459.90	1,459.90	-	-	1,459.90	105.66	8%	105.66	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0%	-	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0%	-	0%
202	外交支出	274.40	274.40	275.00	-	275.00	-	275.00	0.60	0%	0.60	0%
20204	国际组织	24.40	24.40	25.00	-	25.00	-	25.00	0.60	2%	0.60	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00	18.00	18.00	-	18.00	-	18.00	-	0%	-	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40	6.40	7.00	-	7.00	-	7.00	0.60	9%	0.60	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50.00	250.00	250.00	-	250.00	-	250.00	-	0%	-	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50.00	250.00	250.00	-	250.00	-	250.00	-	-	-	-
205	教育支出	4,000.00	4,000.00	3,700.00	-	3,700.00	-	3,700.00	-300.00	-8%	-300.00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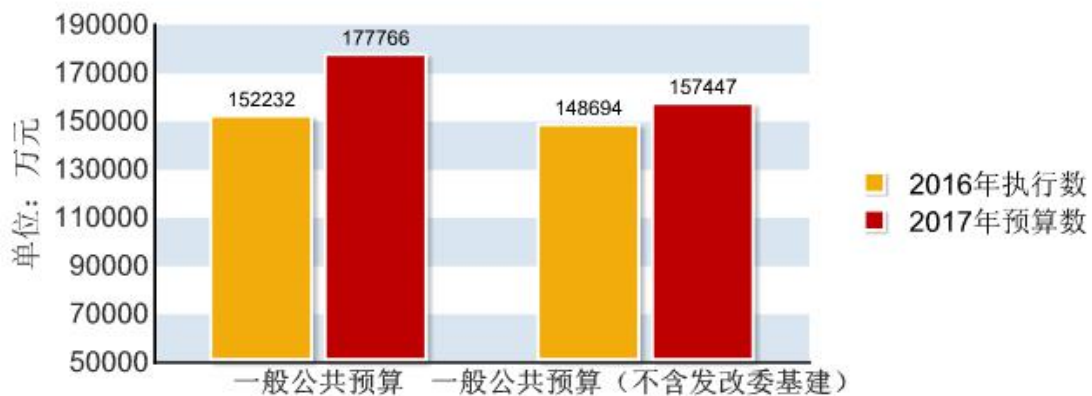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审计署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00	4,000.00	3,700.00	-	3,700.00	-	3,700.00	-300.00	-8%	-300.00	-8%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00	4,000.00	3,700.00	-	3,700.00	-	3,700.00	-300.00	-8%	-300.00	-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	-	-	-	-	-900.00	-100%	-900.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	-	-	-	-	-900.00	-100%	-900.00	-1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0	900.00	-	-	-	-	-	-900.00	-100%	-90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3.12	9,493.12	9,897.02	9,897.02	-	-	9,897.02	403.90	4%	403.90	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93.12	9,493.12	9,897.02	9,897.02	-	-	9,897.02	403.90	4%	403.90	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0.63	9,230.63	9,644.67	9,644.67	-	-	9,644.67	414.04	4%	414.04	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2.49	262.49	252.35	252.35	-	-	252.35	-10.14	-4%	-10.14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3.00	7,343.00	8,441.00	8,441.00	-	-	8,441.00	1,098.00	15%	1,098.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3.00	7,343.00	8,441.00	8,441.00	-	-	8,441.00	1,098.00	15%	1,098.00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6.00	4,016.00	4,300.00	4,300.00	-	-	4,300.00	284.00	7%	284.00	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00	170.00	161.00	161.00	-	-	161.00	-9.00	-5%	-9.00	-5%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7.00	3,157.00	3,980.00	3,980.00	-	-	3,980.00	823.00	26%	823.00	26%
	合计	152,231.65	148,693.65	177,766.49	73,323.28	79,789.21	24,654.00	157,447.49	25,534.84	17%	8,753.84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审计署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7 766.49 万元（基本支出 73 323.28 万元，项目支出 104 443.21 万元）。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增加 25 534.84 万元，增长 17%，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审计信息化建设需要，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审计署于 2016 年启动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该项目 2017 年预算有较大增长；二是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原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的国外援贷项目公证审计经费列入审计署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执行数与2017年预算数对照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2017年预算155 353.47万元（基本支出54 985.26万元，项目支出100 368.2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25 232.34万元，增长19%。扣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支出预算为135 034.47万元，比2016年同口径执行数增加8451.34万元，增长7%。具体如下：

(1) 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52 980.86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14 708.8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543.45万元，增长4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大数据”审计条件下，为保障国家审计数据安全，新增审计数据异地容灾备份中心建设预算；二是部分所属单位办公用房存在安全隐患，经批准需进行修缮；三是为进一步提高数据审计能力，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新增审计数据分析网建设预算。

(3) 机关服务（项）2017年预算544.50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4) 审计业务（项）2017年预算57 504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078.49万元，增长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原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的国外援贷项目公证审计经费3000万元列入审计署部门预算；二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

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对审计监督全覆盖的有关要求，审计署 2017 年审计工作任务增加，相应增加审计业务支出预算。

(5) 审计管理（项）2017 年预算 8836.36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6) 信息化建设（项）2017 年预算 19 319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2530 万元增加 16 789 万元，增长 664%。增长的原因是金审工程三期项目 2017 年预算比 2016 年增加 16 789 万元。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的投资概算于 2016 年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和投资计划，2017 年至 2018 年为工程的主要建设期，2017 年度投资预算 19 319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存储、计算机、安全等硬件设备购置，应用系统等软件购置、开发及集成等。

(7) 事业运行（项）2017 年预算 1459.9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05.66 万元，增长 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增加。

审计事务2016年执行数与2017年预算数对照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7年预算100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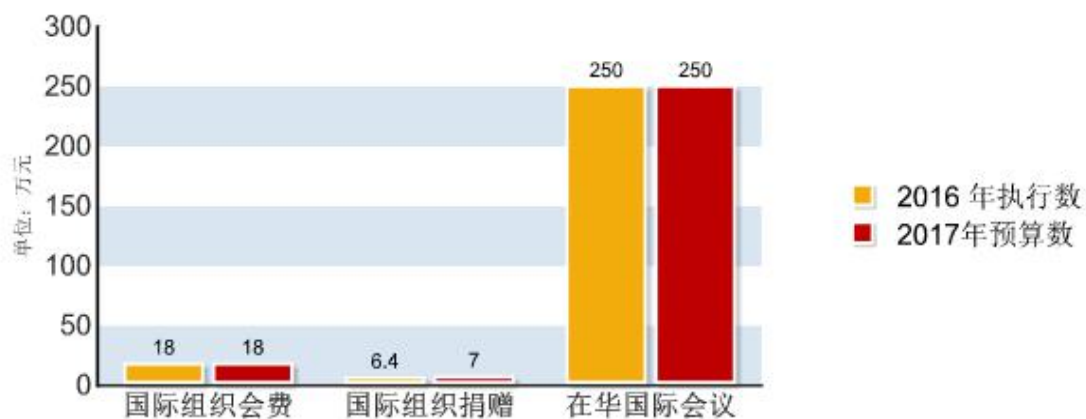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

（1）国际组织会费（项）2017年预算18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

（2）国际组织捐赠（项）2017年预算7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4.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2017年预算250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

外交支出2016年执行数与2017年预算数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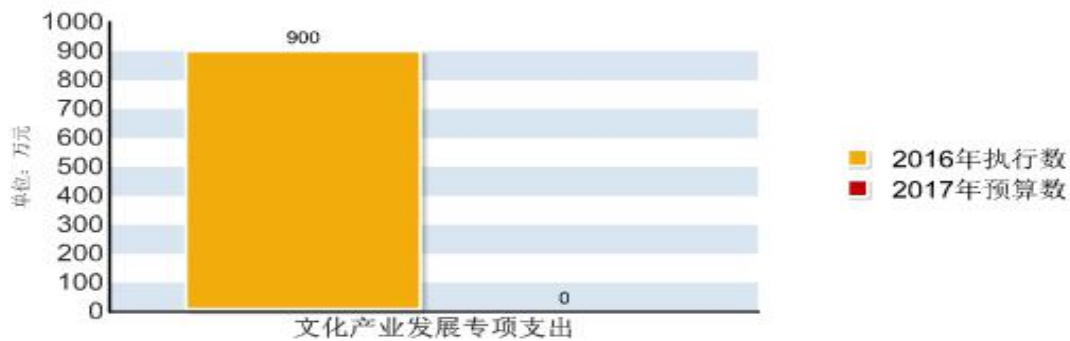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预算37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00万元，下降8%。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年，经中央编办批准，审计署对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和审计干部教育学院的培训职能进行了整合，压缩了有关支出，降低了培训成本。

培训支出2016年执行数与2017年预算数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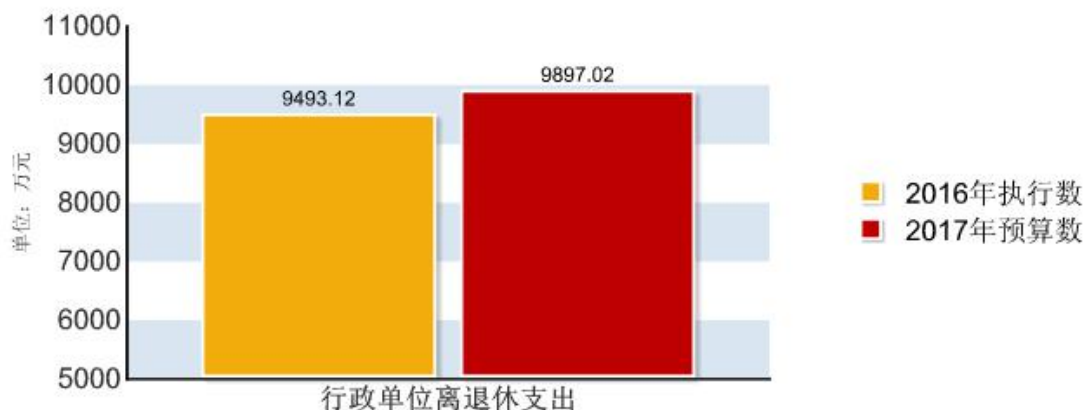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该预算是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2016年执行数为900万元。按照财政部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该项资金预算在每年的年中申报，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审计署将根据所属文化单位的需求情况申报该项资金2017年预算。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2016年执行数与2017年预算数对照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款）2017年预算9897.02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03.90万元，增长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16年执行数与2017年预算数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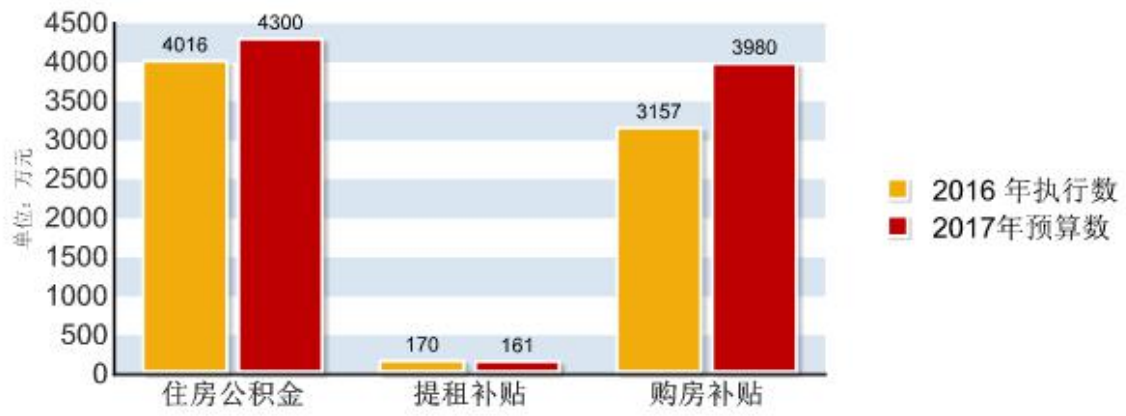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7年预算844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098万元，增长15%。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43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284万元，增长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按政策规定调增。

（2）提租补贴（项）2017年预算161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3）购房补贴（项）2017年预算398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823万元，增长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驻地方所属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补发职工以前年度购房补贴。

住房改革支出2016年执行数与2017年预算数对照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15.21	29,915.21	
30101	基本工资	12,190.70	12,190.70	
30102	津贴补贴	16,200.08	16,200.08	
30103	奖金	923.90	923.9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37.80	237.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9.00	89.00	
30107	绩效工资	150.13	150.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60	12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6.13		24,216.13
30201	办公费	967.80		967.80
30202	印刷费	285.60		285.60
30203	咨询费	19.24		19.24
30204	手续费	26.70		26.70
30205	水费	213.00		213.00
30206	电费	1,580.00		1,580.00
30207	邮电费	1,275.57		1,275.57
30208	取暖费	1,022.00		1,0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81.00		3,681.00
30211	差旅费	1,660.00		1,66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7.00		497.00
30214	租赁费	80.00		80.00
30215	会议费	120.00		120.00
30216	培训费	20.05		2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77		57.77
30226	劳务费	2,046.00		2,04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5.00		1,065.00
30228	工会经费	942.00		942.00
30229	福利费	226.00		22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6.09		916.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5.50		3,74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9.81		3,769.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5.94	19,005.94	
30301	离休费	638.88	638.88	
30302	退休费	8,129.17	8,129.17	
30304	抚恤金	235.00	235.00	
30305	生活补助	29.50	29.50	
30307	医疗费	320.86	320.86	
30309	奖励金	414.45	414.45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00.00	4,300.00	
30312	提租补贴	161.00	161.00	
30313	购房补贴	3,980.00	3,980.00	
30314	采暖补贴	302.00	302.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65.70	265.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38	229.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6.00		18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00		15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0		1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		12.00
	合 计	73,323.28	48,921.15	24,402.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审计署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审计署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73 323.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 915.21 万元，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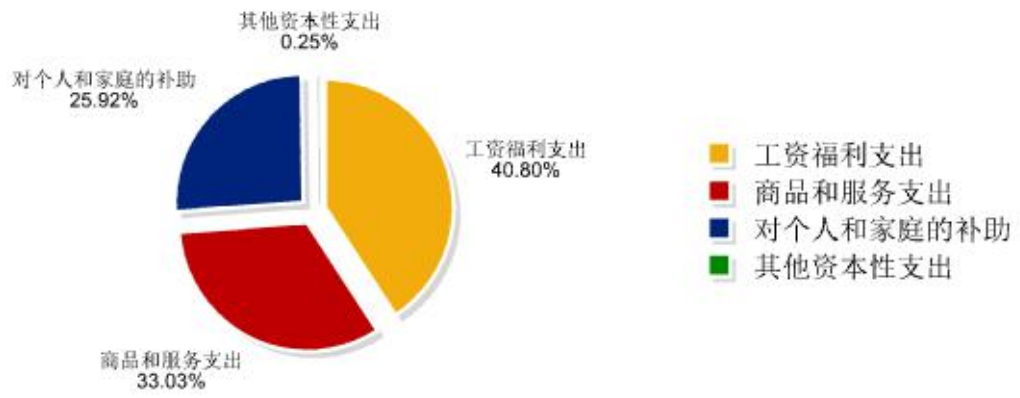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216.13 万元，用于支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 005.94 万元，用于支付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生活补助、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186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构成如下图所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构成图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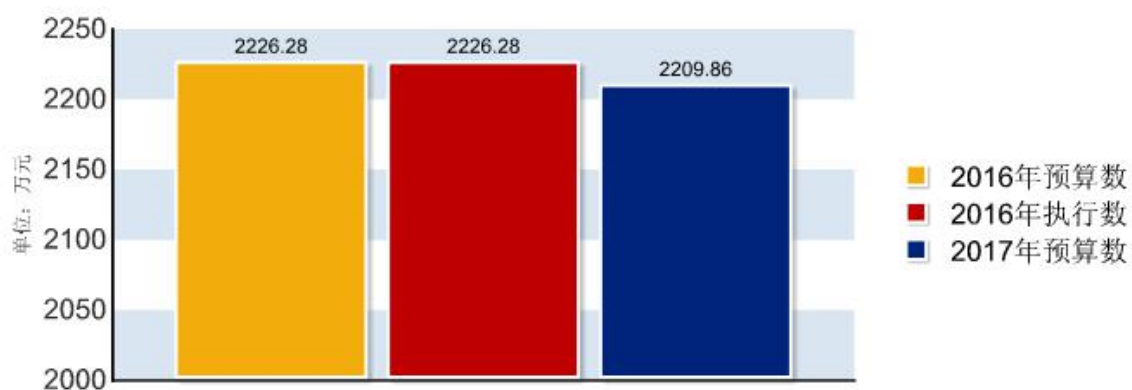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226.28	1,153.00	921.09		921.09	152.19	2,226.28	1,153.00	921.09		921.09	152.19	2,209.86	1,153.00			921.09	135.77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审计署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2209.86 万元，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11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77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 2016 年减少 16.4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审计署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规定》，对来署检查指导工作、交换审计意见、考察调研等确需接待的，一般均要求在职工食堂安排就餐，公务接待费预算需求减少。

“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对照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审计署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6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32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99.00
三、事业收入	3,227.13	三、教育支出	5,44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2.02
五、其他收入	2,151.40	五、节能环保支出	2,241.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154.90
本年收入合计	183,145.02	本年支出合计	203,703.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7.2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0,241.24		
收 入 总 计	203,703.54	支 出 总 计	203,703.5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326.62	15,603.34	155,453.47		3,227.13					1,725.40	317.28
20108	审计事务	176,137.62	15,514.34	155,353.47		3,227.13					1,725.40	317.28
2010801	行政运行	55,049.86	1,370.00	52,980.86							699.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2.70	5,246.85	14,708.85							17.00	
2010803	机关服务	2,819.88	54.57	544.50		1,892.13					11.40	317.28
2010804	审计业务	60,768.00	3,264.00	57,504.00								
2010805	审计管理	11,248.36	2,412.00	8,836.36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2,236.00	2,917.00	19,319.00								
2010850	事业运行	2,952.82	157.92	1,459.90		1,335.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90.00	92.00								99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9.00	89.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9.00	89.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499.00	224.00	275.00								
20204	国际组织	28.00	3.00	2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1.00	3.00	1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00		7.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1.00	221.00	2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471.00	221.00	250.00								
205	教育支出	5,440.00	1,740.00	3,70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40.00	1,740.00	3,7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40.00	1,740.00	3,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2.02	145.00	9,897.02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42.02	145.00	9,897.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9.67	115.00	9,644.6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2.35	30.00	252.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1.00	2,24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41.00	2,24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41.00	2,2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4.90	287.90	8,441.00							42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4.90	287.90	8,441.00							4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00	78.00	4,3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00	83.00	161.00							29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3.90	126.90	3,980.00							127.00	
	合计	203,703.54	20,241.24	177,766.49		3,227.13					2,151.40	317.2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326.62	61,912.56	114,414.06			
20108	审计事务	176,137.62	61,912.56	114,225.06			
2010801	行政运行	55,049.86	55,049.8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2.70		19,972.70			
2010803	机关服务	2,819.88	2,819.88				
2010804	审计业务	60,768.00		60,768.00			
2010805	审计管理	11,248.36		11,248.36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2,236.00		22,236.00			
2010850	事业运行	2,952.82	2,952.8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90.00	1,09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9.00		189.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9.00		189.00			
202	外交支出	499.00		499.00			
20204	国际组织	28.00		28.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1.00		21.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00		7.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1.00		471.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471.00		471.00			
205	教育支出	5,440.00		5,4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40.00		5,4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40.00		5,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2.02	10,04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2.02	10,042.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9.67	9,759.6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2.35	282.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1.00		2,24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41.00		2,24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41.00		2,2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4.90	9,15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4.90	9,15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00	4,37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00	54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3.90	4,233.90				
	合计	203,703.54	81,109.48	122,594.06			

六、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及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审计署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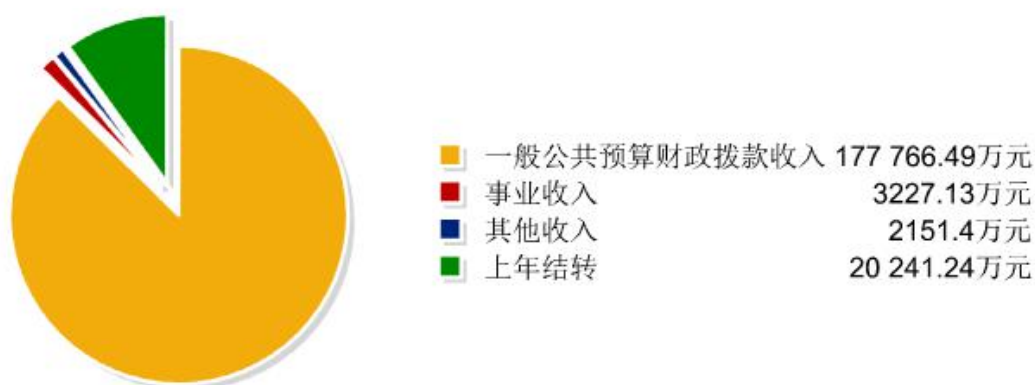
(一)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203 703.5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 766.49 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 87%。全部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 事业收入 3227.13 万元，其他收入 2151.40 万元，合计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 3%。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收入、房租收入以及各单位利息收入等。

3. 上年结转 20 241.24 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 10%。主要是署本级跨年度执行的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使用。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构成图



(二)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203 703.5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预算 176 326.62 万元，是

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55 049.86 万元,是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其中: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安排人员经费支出 30 397.60 万元,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4 652.26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19 972.70 万元,是审计署机关及特派员办事处用于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办公用房、周转住房购置及设备维护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支出预算 2819.88 万元,是后勤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支出。

(4) 审计业务(项)支出预算 60 768 万元,是审计署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¹的规定,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等)。主要有:审计署统一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开展重点专项审计项目补助经费 21 654 万元,审计外勤类经费 33 134 万

¹审计纪律“八不准”是审计署为从严治理审计队伍,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廉洁从审,要求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坚持实行审计外勤经费自理,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审计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元，国外援贷项目公证审计经费 3000 万元，审计购买服务经费 2980 万元。

(5) 审计管理（项）支出预算 11 248.36 万元，是审计署用于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计法制建设、审计课题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6)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预算 22 236 万元，主要是金审工程三期项目本年度财政拨款 19 319 万元，审计指挥与辅助决策信息系统项目上年结转 352 万元，金审工程二期（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上年结转 35 万元，金审工程三期上年结转 2530 万元，这三个项目需跨年执行，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

(7) 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2952.82 万元，是审计署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434.35 万元，公用经费 518.47 万元。

(8)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预算 1090 万元，是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审计相关工作等发生的其他支出。

(9) 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预算 189 万元，是中央纪委驻审计署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2. 外交支出（类）预算 499 万元。

(1) 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预算 21 万元，是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2) 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预算 7 万元，是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3) 在华国际会议（项）支出预算 471 万元，是审计署按国际审计组织章程约定，在国内承办世界审计组织和亚洲审计组织有关会议发生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预算 5440 万元，主要是为改善审计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审计人员党性修养、综合业务素质和依法审计能力发生的各种教育培训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支出预算 10 042.02 万元，用于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759.67 万元，是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9322.27 万元，公用经费 437.40 万元。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82.35 万元，是审计署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56.35 万元，公用经费 126 万元。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241 万元，是按照国家规定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预算 9154.90 万元，是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4378 万元，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纳比例为职工缴纳的长期住房储金。

(2) 提租补贴（项）543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4233.90 万元。是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构成图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署本级、各特派员办事处等19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 739.6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361.23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署本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审计署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 349.48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18 826.48万元、工程采购预算6164万元、服务采购预算13 35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1日，审计署各单位共有车辆197辆。其中，按规定配备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0辆（在职部级领导干部用车8辆，在职两委委员用车5辆，离退休部级领导干部用车7辆），一般公务用车177辆，无其他执法执勤等类型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2016年底，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获得批复。目前，各特派员办事处正按照《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对相关公务用车进行处置。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1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为济南特派办更新购置办公用房的中央空调设备。本年度未安排车辆购置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审计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 628.80 万元。其中：“审计外勤经费”、“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等 6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 715.51 万元。

2017 年审计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 443.21 万元。其中：“审计外勤经费”、“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国外援贷项目公证审计经费”等 6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 504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审计署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审计署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审计署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用于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设备更新购置、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审计署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指审计署用于审计课题研究、审计宣传、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审计署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审计相关工作等发生的其

他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审计署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十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二十、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审计署承办或主办各类国际会议所需经费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审计署为改善审计人员知识结构，提高其综合业务素质和依法审计能力而发生的各种教育培训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审计署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审计署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审计署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

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一、金审工程三期项目：金审工程三期项目是在金审工程一期、二期建设的基础上，拟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署、

省、市、县 4 级审计机关，以及与财政、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的互通互联和信息共享，逐步建成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国家审计数字化指挥平台、审计模拟仿真实验室、综合服务支撑系统，以及审计大数据平台等业务支撑平台，构建形成以公共财政运行安全和绩效评价为重点的国家电子审计体系。